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蔡孟希

相 對 人 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嘉義縣政府民國113年5月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中，關於成立「(一)資方同意依勞方主張請求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5,812元與勞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，資方依約定於113年7月31日前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。」部分，就其中35,812元准予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於113年5月7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、薪資共45,812元，聲請人僅給付10,000元，其餘35,812元並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部分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核，兩造於113年5月7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約定「(一)資方同意依勞方主張請求給付45,812元與勞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，資方依約定於113年7月31日前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。」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6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黃亭嘉